

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建设 参考标准及投资概算

序号	设备名称	配置及参数	数量	单价 (万元)	总价 (万元)
1	暂存用房	砖混结构	30m ²	0.1	3
2	冷库或可调式冰柜	有效容积 10m ³ 以上	1 个	6	6
3	监控设施		1 套	0.2	0.2
4	机动消毒设备	10L	4 台	0.2	0.8
	合计				10

备注：1. 病死畜禽收集包装、暂存、运输应满足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》的要求。收集暂存点运行费用由布点的专业无害化处理厂承担。

2. 可依托养殖场、专业合作组织、乡镇畜牧兽医站、医疗废物暂存点、生活垃圾暂存点等以 3—5 公里为覆盖半径建立统一标识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。

3. 需根据辖区内养殖分布情况至少建设 20 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，在每个乡（镇、街道）至少建设 1 处病死畜禽收集暂存点。